**项目编号：XJTRFYCG(GK)-2022-002**  【**采购**】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第十三包）**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叶城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第十三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RFYCG(GK)-2022-002）**

**第一册**

**招 标 人： 叶城县教育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喀什地区喀什市金龙梦想花苑S5幢3层S01号商铺**

**项 目 经 办 人： 隆汉辉**

**联 系 电 话： 17899249918**

**发 出 日 期： 2022年12月**

**目录**

[一 总 则 4](#_Toc20206)

[二 招标文件 5](#_Toc579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158)

[六 确定中标 14](#_Toc2253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119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_Toc750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_Toc27281)

[第三章 公告 47](#_Toc839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_Toc9154)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53](#_Toc1632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_Toc266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_Toc1869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不享受扣减优惠政策。**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公告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二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  |  |  |
| --- | --- | --- | --- |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招标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
| 接收人签字： |  | |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文件均须携带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现场开标必须提供:**

**1、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5、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近半月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6、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单数组成。**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询价采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3.3 根据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 作为其价格分。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6、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近半月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7、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9、“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元/kg）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根据数量报单价，投标单价为执行单价，投标单价保留1位小数，不得高于预算单价且不得低于预算单价的70%。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说明：

1、税种应非社保相关

**6、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近半月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说明：

1、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半个月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7、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8、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

##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
| --- |
|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售后及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里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原件正本，现场提交采购人，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原件现场提交采购人，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需求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参数 | 数量 | 配送周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注：投标企业将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投标企业参考，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售后及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 质量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法等）

## 售后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的配备情况、产品质量保障期、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等）

##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里的所有技术文件

|  |  |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如有）**  **投 标 文 件**   |  | | --- |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202X年 月 日 上午**XX**之前不得启封** |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第十三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RFYCG(GK)-2022-002）**

**第二册**

**第三章 公告**

#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mailto:伽师县教育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项目负责人邮箱（928402466@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RFYCG(GK)-2022-002

项目名称：叶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421152.00

最高限价（元）：942115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叶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第十三包）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94211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5）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近半月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6）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0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0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教育局

地 址：叶城县恰尔巴格镇8村

联 系 电 话：0998-5797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金龙梦想花苑商业楼S01号3楼01室

联 系 人：隆汉辉

联 系 电 话：17899249918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0998-579776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金龙梦想花苑S5幢3层S01号商铺  联系人：隆汉辉 联系方式： 17899249918 |
| 1.3.1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6、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近半月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7、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
| 1.4.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1.4.2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 | 采购预算金额：9421152.00元 |
| 3 |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兼中兼得 |
| 4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0元(大写：壹捌陆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00108010400032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3881001085  注：投标保证金应在2023年01月09日18点前交到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凭打款凭证换取收据，打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叶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和银行凭证胶装至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放置，资格审查时一并提交） |
| 5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日 |
| 6 | 第一部分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密封提交  第二部分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密封提交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 U 盘；单独密封提交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0日 16：00（北京时间）** |
| 8 | 接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 |
| 9 | 核心产品：糕点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1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13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合同履约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网银、支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3日内（日历日）  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14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按中标价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
| 15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
| 16 | 监督部门：叶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17 | 监督电话：0998-7296621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近半月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  品名 | 规格、参数 | 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样品 |
| 1 | 面包 | 1面包：圆形制作，可制成不同口味，单个面包净重40g±5，符合【GB/T 20981】面包的（烘焙类）最新国家标准。 | 产品外包装须有产品名称、配料表、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净含量等内容 | kg | 13.00 | 724704 | 1箱 |
| 2 | 巴哈力 | 2糕点（巴哈力）：长条形制作，突出地方特色，单个糕点净重40g±5，符合【GB/T 20981】糕点的（烘焙类）最新国家标准。 | 1箱 |

1. **根据数量报单价，投标单价为执行单价，投标单价保留一位小数，不得高于预算单价且不得低于预算单价的70%**

**2、投标企业中标后需按照中标金额参加购买赔付最高限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正式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响应）。**

**二、要求及说明**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食材配送至校园（含村级及教学点）物资转运缓冲消杀区。**

**2、运输方式：采用冷藏功能运输车辆配送，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

**3、食用范围：寄宿生、幼儿伙食补助。**

**4、配送周期：县直中学、幼儿园、平原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周配送两次，山区乡镇规模较小村级小学、幼儿园周配送一次。**

**5、投标人相关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提供近期第三方质检报告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生产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必须有QS或SC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列入目录的产品须与甲方采购的食材参数相符。**

**6、以上食材种类原则上同质、同量、同价的基础上优先选用本县产品，投标时食材规格型号以叶城当地产品为主。**

**7、第三方出具《质检报告》里的生产企业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及提供的样品外包装注明的生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8、中标企业必须按照县疫情防控“八个预警机制”办公室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和自觉接受对环境监测、环境消杀、核酸检测、冷链食品和物流监测、人员不聚集、发热患者、交通运输人和物、健康码运用的工作要求。**

**9、投标企业须提供本县用工人员信息一览表和社保、养老等缴纳情况信息资料等。解决当地贫困户就业数量大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0、所有食材配送采取人车报备制度，配送人员须持绿色健康码，确保人、车、码保持一致。**

**1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食材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和重点岗位人员政审表。**

**12、食材验收**

**（1）县级集中验收。在食材首次配送前，由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政府采购办共同组织县招投标成员（监督）单位和使用校（园）代表统一集中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食材质量验收报告。乙方应在验收时出具相应的质检报告。**

**（2）校级验收。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校（园）肉类食材配送需求计划，将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校（园）后，由校（园）组织三人及以上食材验收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二次验收，若出现实际配送食材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及质量不一致的，校园有权拒绝接收，更不得发生校园验收人员和配送企业私下调换食材品种的情况，整改到位后方可接受。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一式四联《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后并留存（不少于2人签字）。**

**（3）县级抽验。甲方组织采购成员单位和校（园）代表不定期抽检配送到某校（园）食材质量、数量，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同时，甲方根据既定工作计划和领导工作安排，会同职能部门对乙方食材配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质量、数量问题，将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13、结算方式：**

**当月配送食材于次月按实际配送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数量单价予以结账。当出现不可预见因素，如受疫情影响，学生不能到校上课等，食材配送结束时，按实际配送数量予以结账。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延长教学时间的实际配送金额大于中标金额，按实际配送数量、金额结算。**

**原则上2021-2022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供货期满，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食材尚未招标,新的中标公司未产生之前，仍然由原中标公司供货，固定单价维持2022年春季单价不变，浮动单价按月继续询价执行。**

**14、违约处罚：**

**（1）县级集中验收现场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乙方整改复验后在4小时内将食材配送到位。因食材本身存在问题无法从外观发现或乙方明知问题食材未调换和整改而擅自配送到校（园）的，对乙方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核减，导致食物中毒事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在校级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校（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乙方须第一时间（2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拒不补充退换和整改的，按照中标单价乘以问题食材数量（或数量不足数量、或品种短缺数量）之积的5倍经济处罚，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核减。**

**（3）乙方不能因市场食材供应渠道变化或价格波动、人员及设备等原因造成批次食材断供或未能在工作时间段内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的，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且造成断供的，校（园）方可采取应急措施自行在当地采购合格食材提供饭菜并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事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所需资金从履约保证金据实列支，并经核实情况属实者视情况给予乙方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核减。**

**（4）乙方按照甲方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一天按校（园）（含村级）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标示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食材者除拒收外，甲方视情况有权给予乙方5000元-10000的元经济处罚，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核减。**

**（5）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季节性食材短缺或其他等原因导致调整食材品种的，经双方口头或书面协商拿出共同解决方案无异议后，乙方无条件完成配送任务，且优先保障配送本县生产的食材，不得造成校（园）食材断供或配送不到位，对拒不履行配送食材导致断供者，视情况参照第三款进行经济处罚。**

**（6）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50%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工具、储藏空间、包装用具，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卫生且按照食品储运要求进行严格消毒，采用非封闭式箱式货车配送食材者须全覆盖篷布，确保肉类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在县级验收、校级验收或各级督导检查组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况参照第四款进行经济处罚。**

**（8）不允许以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合同期内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被地区及以上各类督导、巡察组点名通报的、或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食材质量（数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因配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或学校连续2次反馈服务差评的、或连续2次在县级种类督导、巡察、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向县相关部门申请拉入黑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食材招投标。**

**15、其他相关事宜：**

**（1）叶城为自治区10个脱贫摘帽县之一，又受疫情影响，为促进我县贫困户稳定就业，大力提高人均收入，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原则上参与招投标企业为本县企业(招投标前申请实地察看方可参与招投标)，企业有自建或租用的实体加工车间、库房、库存量、速冻库、冷藏库等，有稳定的贫困户就业群体和骨干，企业务工人员以本县贫困户就业为主，原则上配送车辆应为冷链车满足食材配送。**

**（2）中标企业原则上同质、同量、同价的基础上优先配送本县产品，其中食材种类及质量标准内所涉及的叶城产品必须使用叶城本地产品，并同各乡镇合作社建立订购合同。**

**16、投标报价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业主提供发票）**

**17、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则取消中标人资格。**

**18、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其中价格因素3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2 |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  |  |
| 4 |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  |  |  |
| 5 |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近半月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  |  |
| 6 |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7 |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 |  |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  |  |  |
| 9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 |  |  |  |
|  | 结论 |  |  |  |

注：★**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民法典》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3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3.6）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五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 论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技术参数未响应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分办法 | | 满 分  分 值 |
| 报 价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30 |
| 技术  部分  45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综合衡量各投标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房、车间、设备、生产状况等），投标单位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的可自行提供，横向对比，综合实力最强得5分，较强得3-4分，一般得1-2分，最高分值5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安排合理度、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采购人各种需要等方面4分，是否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此项目，各项技术参数是否均满足要求，在保证供应食材的质量、方便快捷3分，在加工、存储、包装、运输、冷藏保鲜等方面制定具体方案和详细措施3分。 | 10 |
| 配送卫生保障措施 | 配送卫生保障措施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得6分；  配送卫生保障措施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配送卫生保障措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得2分；  （尤其是在针对新型冠状病毒上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分派上符合相关卫生保障措施） | 6 |
| 产品  质量 | 1、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企业需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提供一个合格的检测报告，得2分  2、对检测报告的指标进行横向对比，检测指标齐全，得1分，不太齐全得0.6分，检测指标最少的，得0.3分  总分值3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
| 供货人员保障 | 对供货保障人员的安排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数量、资历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横向对比打分，最高得8分。（标书中需提供所配备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8 |
| 车辆  保障 |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车辆数量和对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运输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承重800kg及以上密封式运输车，企业自有1辆得1分，最高得4分；企业租赁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  企业自有1辆冷藏车得1分，最高得3分；企业租赁1辆冷藏车得0.5分，最高得1.5分  3、根据投标文件中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调度安排，配送驾驶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食材配送需求等方面综合横向对比打分，最高得3分。  （投标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驾驶人员劳务合同等，租赁合同签订日期3个月内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 | 10 |
| 样品 | 按照要求携带样品，所带样品必须达到食材质量、数量、参数标准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产品名称及规格保持一致。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于参数标准要求的得3分，符合参数标准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3 |
| 商务  部分  25分 | 供货  方案 | 根据投标企业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供货计划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定，分值5分，优于采购要求的5分，符合采购要求的3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 | 5 |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2019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同时提供《2019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一览表》，复印件做标书中，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 1、投标企业在本县自有售后服务点或仓库仓储场地，得3分；  在本县租赁售后服务点或仓库仓储场地，得2分；  在本地区及其他地区有售后服务点或仓库仓储场地，得1分  （提供售后服务点及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原件现场备查，未提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供原件不得分，租赁合同签订日期3个月内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  2、服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  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  服务方案略粗、针对性一般，得1分 | 6 |
| 应急预案措施 | 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科学，具体，遇突发情况通过补救能够满足食材供应（县直学校0.5小时到达、农村学校1-1.5小时到达、偏远山区3小时到达）的得6分 2.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具体，遇突发情况通过补救能够基本满足食材供应（县直学校1小时到达、农村学校2-2.5小时到达、偏远山区4小时到达）的得3分 3. 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具体，遇突发情况通过补救不能满足食材供应（县直学校超过1小时到达、农村学校超过2.5小时到达、偏远山区超过4小时到达）的得1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措施不得分。 | 6 |
| 标书  制作 | 根据投标文件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得3分；投标文件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2分；投标文件内容重复性、反复性出现资料的得1分。 | 3 |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报价最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符合招标参数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2-2023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糕点项目二次（第十三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RFYCG(GK)-2022-002）**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